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洪蔡佩芬

聲請人因遺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事件，聲請
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
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股
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
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02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4 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
05 法 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6 報權 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
07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8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